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致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

